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程终发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关联方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生投资”）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和生投资以每年 1 万元及相应税款的费用租赁公司办公室一间，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为 1 万元。

2019 年 12 月，和生投资已与公司签署解除租赁合同，自此不再与公司形成租赁关系。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家庚
- (3) 注册资本：2,673 万元人民币
- (4)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4 号启迪之星 D206 室
- (5)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 (6) 合伙期限至：2025 年 6 月 17 日
- (7) 经营范围：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生投资资产总额为 26,820,134.35 元，净资产为 26,667,934.35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111.60 元。

和生投资财务状况正常，在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和生投资持有公司 6.75% 股权，亦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终发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和生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银行存款和现金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和生投资签订租赁合同，和生投资以每年 1 万元及相应税款的费用租赁公司办公室一间，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和生投资已与公司签署解除租赁合同，自此不再与公司形成租赁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性所必须业务，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和生投资已于 2019 年 12 月与公司签署合同解除租赁关系，截至目前，公司与其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

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出于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程终发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次确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